

領款收據

茲收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經費補助（機構名稱）辦理 113 年度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費用，計新臺幣○○萬元整，實屬無訛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機構印信

負責人
印章

機構名稱：

機構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（簽章）

會計：（簽章）

經辦人：（簽章）

黏貼印花稅（補助金額之千分之四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